**中原大學校外實習契約審核簽辦單(學生實習類)** 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契約名稱：（請填寫契約完整名稱） | |
| 實習機構：（請填寫機構完整名稱及數量），共 間 | |
| 實習機構行業別：（請勿自行判斷，與實習機構確認正確之行業別） | |
| 為保障學生權益及加速契約審核簽辦流程，相關說明請申請單位配合。   * 校外實習契約使用本校標準契約，請勿更動任何條文內容。 * 若與實習機構商議的實習內容與本校標準契約有相異之處，請使用實習機構訂定契約，該契約須為申請單位與實習機構協議完成之內容。 * 提供契約版本者請先用印。   一、是否使用本校標準契約  　□（一）是，使用中原大學公版契約  　□（二）否，使用實習機構訂定契約  二、實習類型  　□（一）境內實習  　□（二）境外實習  　□（三）特教系及師培中心實習  三、實習機構是否為曾合作之對象  　□（一）是  　□（二）否  四、檢附資料（\*為必要資料）  　□（一）實習機構合法設立在案佐證資料\*  　說明：   1. 透過「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、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」等網頁查詢設立情況。 2. 由實習機構提供可佐證合法設立之文件。 3. 合法設立在案之資訊若與契約書內容不符，請申請單位於「承辦說明」述明，且確認檢核無誤，方可送出簽辦。 4. 實習機構若無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在立契約書人填寫相關營利事業登記、法人登記字號相關設立字號。   　□（二）校外實習契約書正本共　　份\*  　□（三）簽呈  　□（四）會議紀錄  　□（五）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| |
| 備註說明 | 1. 契約壓印大小章及騎縫章。 2. 特教系及師培中心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，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「實習同意書」。 3. 秘書室完成契約用印，請送職涯發展處掃描留存；職涯發展處統一回擲契約正本予申請單位；申請單位依契約簽訂方分送收存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陳　　核 | 職涯發展處 | | 會辦單位 |
| 承辦人：  分機： | 指導老師： | 承辦人：  分機： | 單位主管： | 秘書室： |
| 承辦說明： | 單位主管： | 承辦說明： | 職涯發展長： | 主任秘書： |

更新日期：112年3月7日